

一方水土,一方地产,地理标志产品浓缩着一个地区的资源优势,是土特产中的精品,价格也往往高出其他同类产品不少,因此难免会被一些不法分子觊觎。那么,侵犯地理标志产品权益要承担什么后果?应该采取哪些手段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声誉?

沙窝萝卜打“李鬼”之路

□农民日报记者李婧、缪翼报道

沙窝萝卜是地理标志产品,素有“赛鸭梨”的美誉,是天津特产,其核心产地在辛口镇。一斤沙窝萝卜的售价大约在5元到7元之间,而其他普通青萝卜则一般每斤2元到3元。看似差不多的青萝卜,价格却相差1倍,这让扛着“金字招牌”进入市场的沙窝萝卜难逃“李鬼”困扰。随着沙窝萝卜进入销售季,辛口镇又像往年一样碰上了品牌维权问题。

为了避免消费者遭遇“萝卜坑”,辛口镇采取了一系列维护沙窝萝卜区域公用品牌的措施:出台管理办法,制定品质标准;授权当地农户和合作社生产沙窝萝卜,要求其在产品包装上印刷沙窝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防伪码等方便消费者辨识;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在全国发起打假维权的诉讼……



假沙窝萝卜 “挂羊头卖狗肉”

郭芝振开办的合作社种植着150亩沙窝萝卜,他最近在某平台的直播间当主播卖萝卜。“最近卖得比较火的是‘天星二号’,一箱9斤总价为69.8元。我每天直播三四个小时,能卖出300单左右,平均一分钟就有一单。”老郭谈起自己的生意喜笑颜开。

然而,一聊到假冒沙窝萝卜的“李鬼”现象,老郭的眉毛拧成疙瘩,“我碰上过好几次。有一次,客户在直播间留言说买的萝卜不好吃,我本来想给他退款,但他说自己买的萝卜是8斤装的,包装上也没商标。我一听才知道他买到了假冒沙窝萝卜,我家的产品都是9斤装,包装箱上也印着商标和我本人的照片。客户说他是通过某平台的搜索功能找到的直播间,那个直播间挂着我的照片做头像,主播称销售的是正宗沙窝萝卜,还是我种的,您说多膈应人。”

2024年11月中旬,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沙窝萝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众多果蔬网店在卖沙窝萝卜,单价从两三元到七八元不等。记者随机选取了一家名为某柱果蔬的店铺,选择商品“正宗天津沙窝萝卜”下单,商家宣称产品是正宗的沙窝萝卜,发货地也为天津市。5斤萝卜总价13.51元,单价不到3元。待商家发货后,客服向记者承认该萝卜并非产自辛口镇,而是产自天津的另一个区县。萝卜到货后,记者发现是用简易纸箱包装的,纸箱上无任何商标,萝卜口感缺少沙窝萝卜独特的脆甜。

记者在辛口镇采访时了解到,正宗沙窝萝卜的包装箱上都有沙窝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而且会用辛口镇统一发放的防伪码贴纸封口。郭芝振给记者算起了成本账:辛口镇的大棚流转费比附近其他乡镇高,近两年优质水果萝卜的种子价格也比较昂贵;当地政府对沙窝萝卜品质提出要求,一根符合要求的萝卜需经过精挑细选,产品淘汰率不低。“一亩大棚每年的流转费为三四千元,本地的人力成本也很高。为了保证萝卜品质,我们使用的都是优质水果萝卜种子,一斤种子价格从1200元到2800元不等。假沙窝萝卜的零售价往往低于我们的生产成本,对我们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郭芝振表示。

给正宗沙窝萝卜 设置“五标一码”

沙窝萝卜指的是产地为辛口镇、达到一定品质的萝卜。辛口镇2024年的萝卜种植面积为7000亩,产量约6000万斤。沙窝萝卜为何独特?

“辛口镇的土质为蒙金土,土壤上层的质地以砂质为主,透水通气良好,下层质地偏黏,可起到保水托肥作用,很适合萝卜生长。其他地区虽然可以复刻种子和种植方式,但本地独特的土质和气候条件不能模仿。”辛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蔡国家介绍。

2007年,辛口镇相关单位为新鲜萝卜产品申请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沙窝”。2021年,沙窝萝卜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认证。为了保证沙窝萝卜的品质和独特性,堵住“山寨版”沙窝萝卜的侵权,辛口镇出台了《“沙窝萝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沙窝萝卜注册商标实行申请授权制度。获得授权的生产实体要保证使用沙窝萝卜商标的产品在辛口镇地域生产;产品的品质特征为肉质根呈圆柱状,长20~30厘米,直径6~9厘米,单重0.5~1公斤,表皮绿色光滑,皮薄,肉色翠绿,味甜辣可口,多汁无渣。据悉,目前辛口镇已授权50余家农户和合作社生产正宗的沙窝萝卜,并定期对其产品进行检测。

那消费者如何辨识正宗沙窝萝卜?“我们要求授权户生产的正宗沙窝萝卜包装上必须有‘五标一码’,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识、‘津农精品’标识、沙窝萝卜商标、‘沙窝’字形标和防伪码。未经授权的本地农户自产自销当地生产的新鲜萝卜产品,没有以上‘五标一码’不算侵权。但销售者要是明知不是辛口镇本地萝卜还当沙窝萝卜卖,这就属于侵权行为。消费者从各平台上购买时,认准产品‘五标一码’更有保障。”相关负责人介绍。

律师团队 掀起全国沙窝萝卜维权战

为了有效打击网上愈演愈烈的假冒行为,辛口镇相关单位与两个律师团队签订维权合约,授权律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代理涉沙窝萝卜的商标权维权案件。

“目前,我们团队在诉的涉沙窝萝卜商标权维权案件为50余件。从诉讼情况来看,线上侵权的方式较为集中。主要形式为网店或直播间销售普通萝卜时,在商品名称及宣传中使用‘沙窝’字样,这种‘搭便车’的行为是商标法第57条所明确的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律师团队相关负责人介绍。

记者从律师团队提供的一份已生效的判决中看到,某合作社在网上销售产地为某县的萝卜时,在网页上显著位置标注“沙窝”字样,被辛口镇相关单位起诉。在法庭上,该合作社辩称,某些农村地区将沙地叫作沙窝,虽然原告注册了沙窝商标,但不能妨碍其他人合理使用“沙窝”字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合作社的行为构成对沙窝商标持有人权益的侵害,判决被诉合作社赔偿2万元。

根据律师团队的总结和梳理,目前沙窝萝卜维权诉讼面临的困难主要有三方面——取证难、调解难、判赔数额低。首先,萝卜具有上市期短且销售渠道众多、范围广泛的特点,律师发现侵权线索难,固定侵权证据更难;其次,大部分侵权人错误地认为沙窝萝卜是一类萝卜或者“沙窝”是一个常见词,商品名称中或产品描述中使用“沙窝”字样不构成侵权,致使调解工作难以开展;最后,萝卜价格不高,维权案件的赔偿金额偏低,所获赔偿难以覆盖维权成本。

与此同时,打击假冒沙窝萝卜的执法也存在一定难度。有的商贩用普通纸箱包装自己的产品,只在吆喝时向消费者承诺售卖的是正宗沙窝萝卜,执法人员在检查时他们则矢口否认曾打过沙窝萝卜的旗号;有的虽然用印着“沙窝萝卜”字样的纸箱和胶带来包装萝卜,但他们在运输时将萝卜和包装纸箱分开放置,一旦遇到执法人员检查,他们就说纸箱不是用来装车上外地萝卜的,而是为了到本地进货才准备的。执法人员要想对他们进行处罚,就得拍摄到他们从吆喝、进行包装、到把萝卜递给消费者的全过程。虽然面临挑战,但辛口镇政府将加大维权力度,持续打好沙窝萝卜品牌“保卫战”。

□法律助读

涉地理标志产品 主要侵权行为

解读人: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鹏、实习律师王禹程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产品。包括本地区种植、养殖的产品,或者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加工的产品。生产者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有使用权,即在产品包装及宣传等商业活动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明其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

在实践中,涉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行为集中在以下几种类型: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行为,比如将其他地区生产的萝卜当沙窝萝卜出售;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的,比如将普通萝卜产品命名为“莎窝萝卜”,让消费者误会是知名产品沙窝萝卜;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比如用“沙窝型萝卜”“铁棍类山药”来宣传非核心产地的类似产品;在产地范围内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比如将自己的种植合作社注册为“沙窝萝卜合作社”。